

# 保险公司被管理人员骗了六千万

## 上海警方破获特大职务侵占案

身为上海知名保险公司的高管,竟利用“新人激励”等机制漏洞,与犯罪团伙勾结,让假业务员上门诱导客户退保后重新投保,并将新保单挂单给公司“新人”,以此骗取巨额“新人”奖励金补贴。

今天上午,上海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了一起内外勾结的特大职务侵占案件。据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庄莉强警官介绍,此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7名,初步查明涉案资金6000余万元。

### “更划算”的保险有猫腻

2020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一家知名保险公司报案:近期陆续接到不少客户投诉,有自称公司业务员的A联系劝说全额退保并重新投保。

公司内部自查发现,确有公司下属销售团队与非法销售保险的团队内外勾结,以挂单形式骗取公司

对新员工的“开单”激励奖金。静安警方立即组成专案组开展侦查。

据家住浙江宁波的投保人李女士陈述,因为购买了电销保险,2020年4月,一名自称是保险公司专属客服的刘某上门答谢,并为其讲解保单细节。其间刘某刻意对比另一款保险,指出李女士所购保险的问题和不足。李女士由此萌生了退保的念头,却又担心要承担违约金,刘某表示可以代办全额退保。

经过刘某操作,李女士最终成功全额退保,并从刘某处重新购买了所谓“更划算保障更全面”的保险。但在后续一次理赔过程中,李女士却意外地发现自己的专属客服竟变成了保险公司新员工张某,而且新买的保险理赔额度比之前自己购买的大幅降低,刘某也就此失联。经保险公司调查,刘某压根不是保险公司的员工。

警方以此为突破口,经过半年

多深入侦查,挖出了一个以李某、刘某等人为首的职务侵占团伙。与此同时,一个以徐某为首的非法销售保险的团伙也进入警方视线。这两个犯罪团伙内外勾结、作案手法环环相扣,静安警方层层上溯,抽丝剥茧,最终查明了两个团伙的犯罪事实。

2021年5月25日,专案组在上海、湖北、江苏、安徽等地开展集中收网,将67名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当场查获各类保险合同文书300余份,保险公司内部冻结涉案3000余万元的佣金、奖励津贴。

### 高管为何要挖自家墙脚

专案组发现,2018年以来,有着十余年保险从业经历的徐某大量招募保险公司离职人员,组成非法销售保单团伙,在全国多地设立“网点”,实施层级化管理,分工明确。

团伙勾结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在职人员李某、刘某等管理层,获得新入职代理人信息和保险投保人信息,随后由团伙销售人员冒充保险公司在职业业务员,以电话、上门等方式,利用“产品升级”“原保单全额退保”等话术游说、诱骗投保人退保后重新购买新保单,或在投保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代其办理“保单贷”用于支付新保单,并将新保单以挂单的形式挂靠在保险公司新入职人员名下,利用保险公司对新入职人员的新人津贴、业绩奖励等额外补贴制度,骗取保险公司发放的额外奖金补贴。

为了规避保险公司每月新入津贴的上限,团伙还规定不能将保单集中在同一业务员身上,而是分摊给不同业务员,以保障利益最大化。

李某、刘某等人作为保险公司销售团队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了保险公司在新人入职、奖励

发放、投保人信息管控、投保人身份审核、保单投诉等方面的管理漏洞,不但不及时弥补,反而大量招募新人加入销售团队,其中不少人根本没有保险从业资质或者干脆挂名吃空饷,团队人数一度达到300余人。随后,两人利用职权非法查询获取大量投保人信息,提供给徐某的犯罪团伙。为了规避内部监察,两人提供的都是外省市的投保人信息。

目前,李某、刘某、徐某等23名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批准逮捕,其他44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在破案的同时,静安警方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涉案企业通报了案情,指导企业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消除企业内部隐患,形成打击、管理的“全链条”闭环模式。

首席记者 潘高峰

# 21分钟27公里!改装电瓶车疾驶中环

## 肇事男子被罚1500元拘15日

本报讯(记者 陈浩 通讯员 丁宏奇)“电瓶车能上中环?开85km/h的电瓶车能上牌?从上路隧道一直到沪南路都没下(中环),这么危险的事儿是不是应该严抓一下。”8月7日有网友在微博上上传了一段13秒的视频,举报一辆电瓶车在中环上“高速”行驶。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发现市民举报后,迅速布置开展追查工作。由于视频中无法辨识该电瓶车车牌,也无骑车人的明显特征,举报人也无法提供相关信息,民警遂围绕该电瓶车在高速上出现时段、行驶路径,通过公共视频渐次挖掘补充,逐步绘出该电瓶车行驶轨迹。

经查,8月7日17时09分许,该电瓶车从中环上中路隧道进入浦东,沿中环一路至军工路隧道于17时30分离开浦东辖区,约27公里的路程,仅用时约21分钟,可谓风驰电掣。

8月10日上午,在海量监控卡口信息中,民警通过图像比对,最终确定该电瓶车驾驶人唐某。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所驾驶的电瓶车对于电池、电机等进行

了非法改装,动力强劲,认定为二轮摩托车。因唐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8月10日晚,浦东警方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15日。

防范行人、非机动车“闯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一直是浦东交警支队高速大队“隐患清零”重点目标。截至8月10日,今年以来,已累计处罚行人,非机动车上高速高架违法行为126起。

本报讯(记者 徐驰 特约通讯员 何东)昨天上午,年近8旬的市民瞿阿姨匆匆来到农行上海自贸区东沟支行,办理定期销户和转账业务。

大堂人员引导至柜面办理。在填写转账风险告知单前,柜员与大堂人员跟瞿阿姨反复确认,瞿阿姨坚定地确认,这一笔资金是转给自己的女婿,用来装修的。但就在定期销户时,瞿阿姨一连接到数个电话,并且一直离开座位接听,这一反常行为引起了柜员和大堂人员的怀疑,再次确认资金去向,同时向运营主管和网点行长反映情况。

在征得瞿阿姨的同意后,网点行长与“女婿”直接通话,确认瞿阿姨女儿的名字。这时,对方却支支吾吾无法回答,最后,直接挂断了电话。网点员工判断,这是遇到了电信诈骗,他们一边稳住瞿阿姨,一边报警。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经核实,对方并非瞿阿姨的女婿,这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局。在事实面前,瞿阿姨放弃了汇款。

## 八旬阿婆险被假女婿骗走八万元

### 大龟当街“散步”

本报讯(记者 陈浩)近日,家住嘉定区大治路附近的王先生出门锻炼身体,发现一只大龟在路边“散步”,丝毫不怕来往行人。大龟体形较大,样貌特别,引起王先生注意,他立即联系了嘉定警方。

戩浜派出所民警俞志华告诉记者,当时他不确定大龟是否具有攻击性,于是暂时将其带到了所里,并联系了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和相关部门前来处置。

这只大龟背甲隆起,四肢粗壮,腿上还有尖锐的鳞甲,惬意地在民警办公室里转来转去。经称重,这只大龟体重约5斤。据俞志华反映,此龟跟人非常亲近。他上网“科普”了一下,初步推测大龟属于陆龟,是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浏岛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工作人员赶到现场,经鉴定,该龟的正式名称是苏卡达陆龟,是世界第三大陆龟,已经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即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

“从体形和重量来看,目前该龟年龄在四五岁。”浏岛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工作人员张昌华介绍,苏卡达陆龟主要生活在炎热干旱的地区,植食性,最大可长到100公斤。目前该陆龟已被送往上海动物园。



### “离线码”受欢迎

为方便没有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出行,上海推出“随申码”离线服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身份证至各区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提供“一网通办”自助终端服务的线下窗口,在自助终端机自行申请并打印即可。在需要核验的场所,用户出示有效期内的“离线码”,核验结果绿色、黄色、红色,与线上“随申码”一致。“离线码”有效期为180天,过期失效,需重新领取。今天上午,在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来办理“离线码”的老人络绎不绝。

首席记者 刘歆 摄影报道

## 朱婷报案! 律师详解

中国女排队长朱婷8月11日晚在个人社交媒体贴出《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以及公证证书首页,并配文:“已公证,固定证据。已报案,请求追究刑事责任。下一站,人民法院。”

《回执》显示,朱婷8月11日委托律师报案,内容是2021年7月19日至8月2日期间,有网民在网上虚构中国女排队员朱婷的谣言,故意抹黑朱婷。

中国女排在东京奥运会上小组赛遭遇三连败,无缘决赛。据中国女排总教练郎平透露,朱婷手腕受伤,严重程度连她也感到非常吃惊。尽管郎平表示,朱婷已经尽力,但网上还是流言四起,其中大部分

内容涉及队长朱婷,包括她在备战期间的训练态度以及代言商业广告“内幕”。

针对朱婷报案对造谣者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市公安局的报案回执显示:经核,该案为人民法院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案件进展情况查询方式,朱婷以及代表律师可通过来电查询接报、受理情况。

记者了解到,由于朱婷委托的律所在徐汇,遂前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田林派出所报警,反映情况。经警方核查,该案件属于自诉案件,已经对律师进行了告知,同

时,接报回执单证明本公安机关已经接到报警人所报告的情况,不做其他任何证明。

那么,何为“人民法院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记者今天上午采访了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吕彪。

据吕彪介绍,从朱婷社交账号透露的信息和她公布的回执来看,尽管没有具体说明案件涉及的具体类别、罪名,但从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应该是名誉类的侵害案件,刑法上涉及的可能罪名包括侮辱罪、诽谤罪,属于“人民法院告诉

才处理的案件”,也就是通常说的自诉案件中的一种类型,只有受害人亲自到法院提起公诉法院才受理。

朱婷的律师作为专业人士,肯定了解相关法律知识,为何还会向公安机关报案?吕彪认为可能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可能是有备无患,毕竟朱婷是公众人物,某种程度上也代表了中国女排形象,严重性与一般诽谤案有所不同。法律也规定了因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国家利益的,不属“告诉才处理”的范围。另一方面,也可能以此向公众表明态度,以正视听。

首席记者 潘高峰